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58 号

建设单位：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昭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 旭
填表人： 邓 琪

建设单位：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08438919
传真：
邮编：6114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
区鹤林路223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蔬菜大棚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津县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1、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新审园经登[2016]12号），《关于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2016.3.28；</p> <p>12、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新审园经登[2016]10号），《关于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2016.3.31；</p> <p>13、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新审园环评[2016]17号，《关于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6.5.31；</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租用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 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年生产 100 万平方米蔬菜大棚制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新审园经登[2016]12 号）备案；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6 年 5 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31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园环评[2016]17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对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2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项目东北面隔鹤林路 20m 为四川路加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项目东南面隔鹤林路 50m 为成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膨化配合饲料的生产），项目南面紧临成都八达高安全特种阀业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的生产），项目西面为紧临新津技工学校（500 人），西北面紧临消防队，项目北面紧临新津成刚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的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平均工作天数 285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公众意见调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关于项目的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配套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租用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 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项目运营后具备年产蔬菜大棚 100 万 m² 的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厂房为钢结构，共 1 层，高 8.5m，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切割、机加工、装配等工序。配套设备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	建设蔬菜大棚生产线一条，达年生产 100 万平方米的蔬菜大棚制造的生产能力。	租用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为钢结构，共 1 层，高 8.5m，总面积 6000m ² ，厂房包括成品车间、装配车间、下料车间；厂房中央新建 1 蔬菜大棚示范间，面积为 30m ²	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预处理池	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 50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污泥
	危废暂存点	建筑面积 10m ²		在项目区西南角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2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园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利用园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通讯	利用园区通讯网络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车间办公室	共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车间办公室位于项目区北侧配件仓库位置所在的 2 楼，共 8 间，1 间会议室，6 间办公室，总面积约 500m ²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厂区公厕	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与环评一致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冲床	5 台	冲床	5 台
2	剪板机	2 台	剪板机	2 台
3	折弯机	1 台	折弯机	1 台
4	切管机	2 台	切管机	2 台
5	卡槽成型机	1 台	卡槽成型机	1 台
6	弯管机	2 台	弯管机	2 台
7	焊机	10 台	焊机	10 台
8	油压机	/	油压机	1 台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厂区布局，危废暂存间面积，车间办公室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厂房为钢结构，共 1 层，高 8.5m，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切割、机加工、装配等工序。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厂房为钢结构，共 1 层，高 8.5m，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切割、机加工、装配等工序。厂区中央新建 1 间蔬菜大棚示范间，面积为 30m ²	示范间仅作为产品展示，不涉及任何生产项目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10m ²	在项目区西南角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25m ²	使用闲置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

办公及生活设施	车间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共 30m ²	车间办公室位于厂房北侧，配件仓库位置所在的 2 楼建设办公区域，共 8 间，1 间会议室，6 间办公室，总面积约 500m ²	优化厂房布局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规格参数	年耗量		来源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蔬菜大棚	镀锌圆管	φ25*1.5	200t	200t	外购
	镀锌圆管	φ32*1.5	100t	100t	外购
	镀锌方管	25*25*1.5	40t	40t	外购
	薄膜	10 丝、15 丝	100 万平方	100 万平方	外购
	焊丝	/	0.5t	0.5t	外购
	二氧化碳	/	40 瓶	40 瓶	外购
能源	电	/	10000KW·h	10000KW·h	当地电网
	水	/	720m ³	707m ³	当地自来水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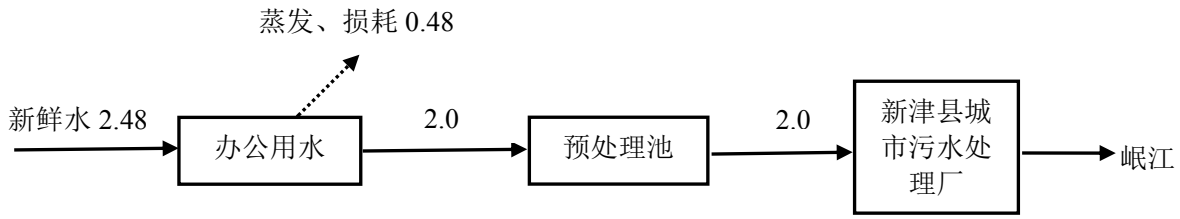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3/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蔬菜大棚。产品主要通过下料、车、钻等机加工工序形成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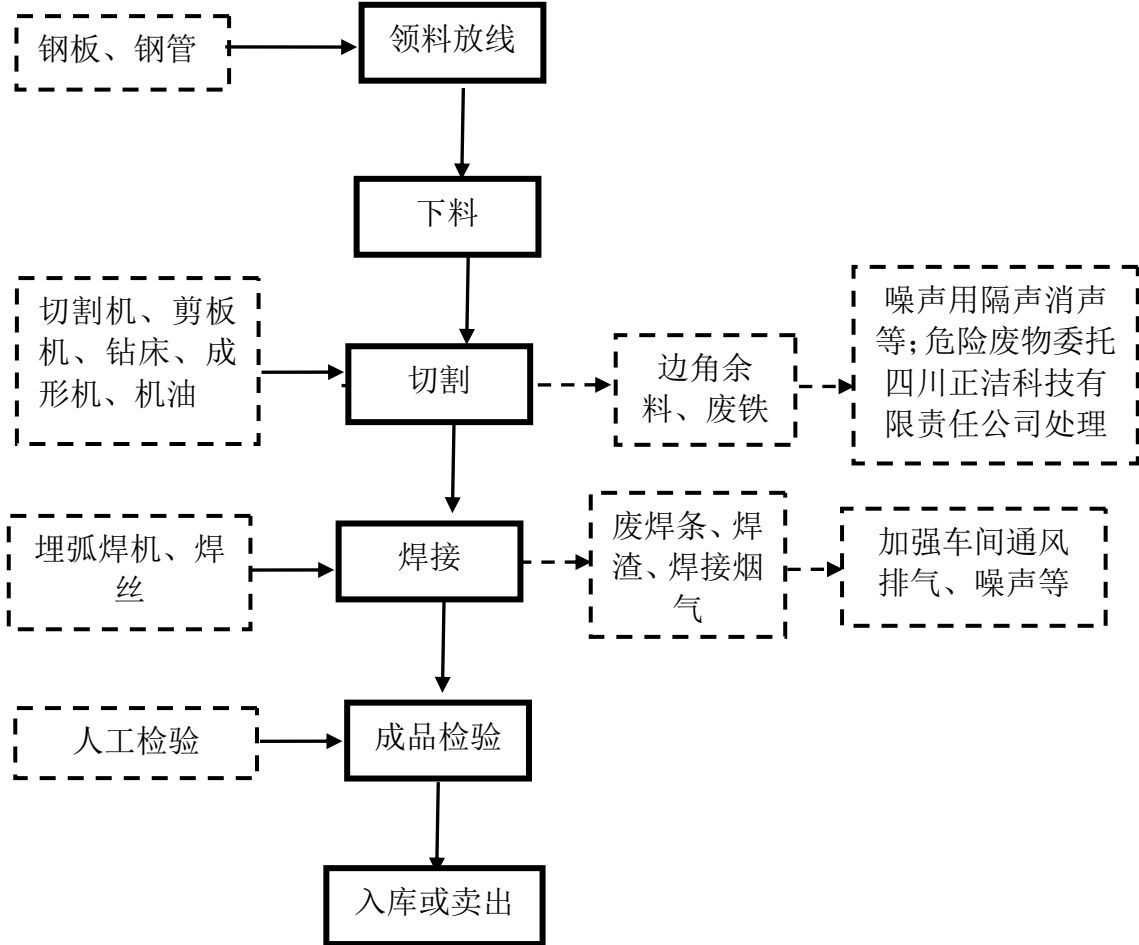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领料：根据图纸要求，领取相应的原材料。
- 2、下料：依据图纸，画出各构件的实际尺寸、形状，部份较复杂的构件必须经过展开，然后作成样板、样带，作为落样、切割、组合之用。下料前先检查原材料材质是否与设计图纸材质一样，与之相符方能下料。
- 3、切割：使用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剪切等加工，长度须符合图纸规定并达到质量要求。
- 4、焊接：采用气保焊机对装配好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必须将焊渣及飞

溅渣清除干净。

5、检验：人工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检验。

6、入库：将合格后的产品放入车间指定的成品堆放区域，等待送交客户。

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固废的主要情况如下：

1、购买的原材料进行手工除杂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弃物；产品加工及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屑、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办公生活垃圾。

2、冲床、剪板机、切管机、成型机等加工设备等设备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

3、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车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及洗手废水、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0.1\text{m}^3/\text{d}$ ）先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text{m}^3/\text{d}$ ）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项目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座，容积为 50m^3 ），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岷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除锈机产生的粉尘、丙烷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经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丙烷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已安装排气扇进行自然通风换气，抛丸除锈机产生的粉尘通过重力作用自然沉降，扫把清扫收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

3.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可能会有废油产生，废油滴落地面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重点防渗，设备维修保养时下方垫有接油盘，危废暂存间使用环氧树脂漆加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

3.4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3.6 处理设施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抽排风装置	0.5	在车间内设置了抽排风装置	0.5
废水治理	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	/	依托已有 50m ³ 预处理池	/
合计		0.5		0.5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车间	焊接烟尘，金属粉尘、燃烧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抽排风装置	车间已安装排气扇进行自然通风换气，金属粉尘通过重力作用自然沉降，扫把清扫收集。	外环境
废水	厂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岷江	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容积为 50m ³ ）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岷江。	岷江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新津工业园区 A 区总体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生产工艺简单，成熟可靠，能耗低，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的影响小，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强化环境保护管理，配置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完整记录；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定期对产区污染源进行监测。

2、维护厂区绿化，坚持园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将环境建立于园区建设的基础上，营造人与自然相互和谐气氛。

4.3 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的《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我局以《新审园经登[2016]1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租用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租地面

积 6000m²，用于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年生产蔬菜大棚 100 万 m²/a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建设的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厂房为钢结构，共 1 层，高 8.5m，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切割、机加工、装配等工序。配套设备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

(2) 辅助工程：预处理池（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 50m³）、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10m²）

(3)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通讯（利用园区供水、供电系统、通讯网络）

(4) 办公生活设施：车间办公室（共 1 间，建筑面积 30m²）、厂区公厕、门卫（均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岷江。

2、针对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安装抽排风扇。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

3、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切管机、成型机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4、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废机油、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0.288t/a，氨氮 0.025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化学需氧量 0.0288t/a，氨氮 0.0028t/a。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自觉接受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日常监督管理。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中氨氮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厂区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0.12			氮氧化物	0.12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动植物 油	100	BOD ₅	300	石油 类	2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办公生活	预处理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8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078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车间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ZHJC-W078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6月26日~27日，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7.6.26	蔬菜大棚	3472m ² /d	3200m ² /d	92.1
2017.6.27	蔬菜大棚	3472m ² /d	3000m ² /d	86.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06月26日				06月27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79	0.120	0.102	0.118	0.082	0.117	0.118	0.138	1.0
	第二次	0.058	0.101	0.104	0.099	0.081	0.115	0.101	0.100	
	第三次	0.079	0.119	0.100	0.098	0.080	0.118	0.120	0.119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0.010	0.025	0.020	0.022	0.018	0.038	0.044	0.038	0.12
	第二次	0.011	0.026	0.026	0.032	0.014	0.038	0.039	0.043	
	第三次	0.013	0.034	0.024	0.028	0.014	0.043	0.043	0.038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预处理池排口						标准限值
	06月26日			06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66	7.68	7.68	7.66	7.67	7.65	6~9
化学需氧量	413	401	420	401	407	41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78	196	182	188	182	300
氨氮	43.0	42.6	42.3	44.0	44.3	44.1	45
悬浮物	32	33	29	31	33	33	400
动植物油	0.45	0.43	0.42	0.34	0.35	0.34	100

监测结果表明,预处理池排口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88t/a，NH₃-N：0.025t/a。

本次验收监测，COD：0.236 t/a，氨氮：0.0247 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总量	576	570
	COD	0.288	0.236
	氨氮	0.025	0.0247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岷江。	落实。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针对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安装抽排风扇。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	落实。 在焊接车间内安装了抽排气扇，焊接工人作业时配备防尘口罩。经过现场踏勘，车间边界 50m 范围内未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

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无所谓。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施工对生活、学习、工作方面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4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6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9	97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2	4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8	6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生活废水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88t/a，氨氮：0.025t/a。

本次验收监测，COD：0.236 t/a，氨氮：0.0247 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1%。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10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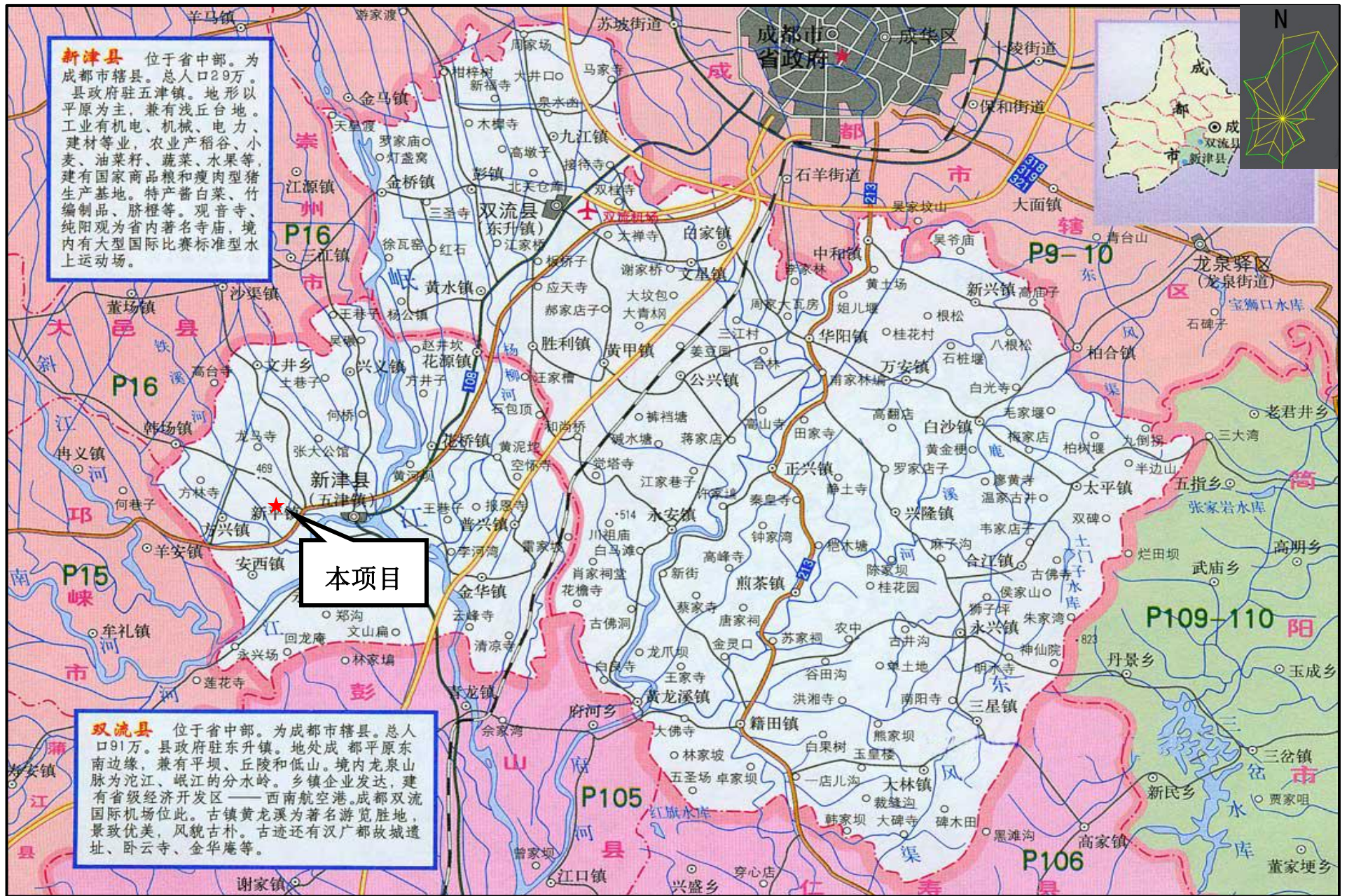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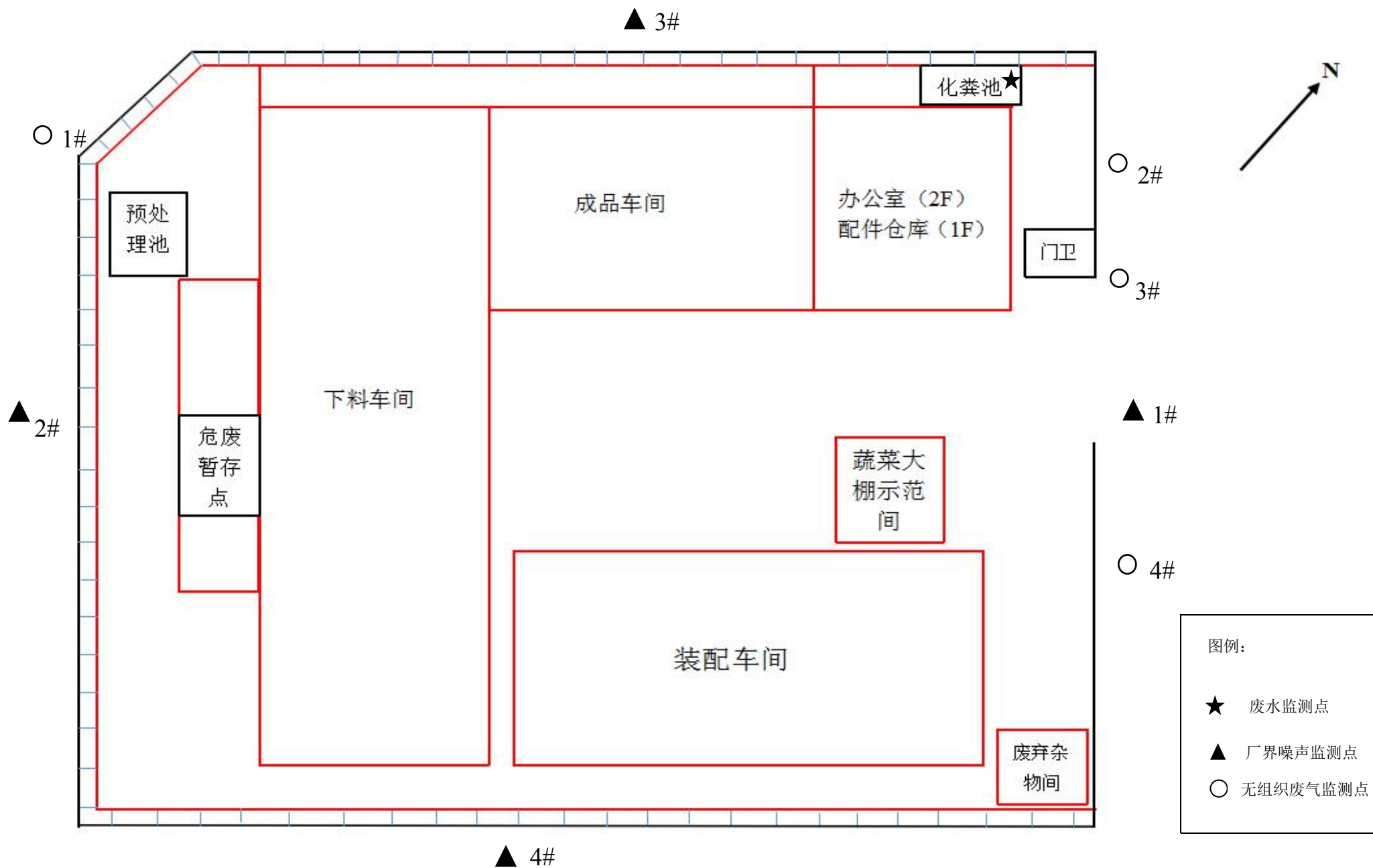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公司正门



冲床



剪板机



剪板机



折弯机



切管机



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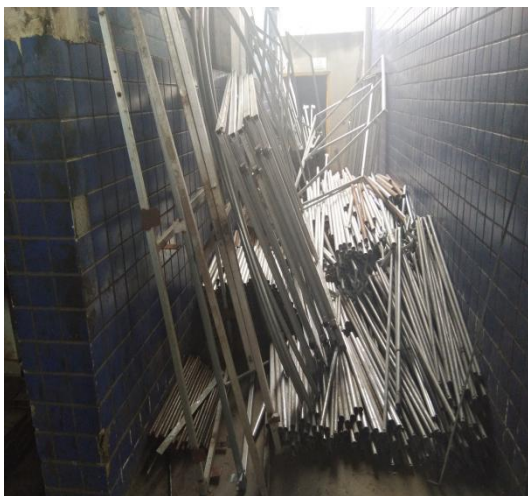
卡槽成型机



弯管机



焊机



半成品



成品



预处理池



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新审园经登〔2016〕12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

产业政策：允许。

建设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建设内容：新购置设备 13 台（套）。

产品及服务规模：建成达产后，达到年产蔬菜大棚 100 万平

方米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用汇额 0 万美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00 万元。

备注：1、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节能评估、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融资、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

2、本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备案机关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被批准，本通知书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3、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要变化（含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 20% 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经科局，县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县统计局，县房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新审园环标准〔2016〕10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 生产制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请示》已收悉，经对投资项目审查，现就执行环境标准批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

（三）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类标准。

(四)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2016年03月31日印发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新审园环评〔2016〕17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 棚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的《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我局以《新审园经登[2016]1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租用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

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 租地面积 6000m², 用于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 建成投产后, 达到年生产蔬菜大棚 100 万 m²/a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建设的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租用厂房, 建筑面积 6000m², 厂房为钢结构, 共 1 层, 高 8.5m,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切割、机加工、装配等工序。配套设备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

(2) 辅助工程: 预处理池(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 50m³)、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10 m²)

(3)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通讯(利用园区供水、供电系统、通讯网络)

(4) 办公生活设施: 车间办公室(共 1 间, 建筑面积 30m²)、厂区公厕、门卫(均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 最终进入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岷江。

2、针对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安装抽排风扇。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

3、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切管机、成型机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4、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废机油、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0.288t/a，氨氮 0.025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化学需氧量 0.0288t/a，氨氮 0.0028t/a。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自觉接受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日常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浙环危第510122031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2日



法人名称: 四川正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

经营设施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腾飞十路168号
东经103° 50' 50" 北经30° 20' 1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为 900-016-09 (仅限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剂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251-002-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上述类别与代码中不含油泥、污泥、乳剂)。

核准经营规模: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0000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杨华文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代处置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 ZJKJ-YAB-201709-001

甲方: 产废单位名称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08438919
甲方: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	邮编	611400
乙方: 处置单位名称	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28-85887569
乙方: 处置资质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川环危第 510122031		
乙方: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68 号	邮编	610217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维护生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 就危险废物代处置委托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HW08),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这些废物。

二、委托期限: 壹年,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约定:

- 1、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向乙方交纳环保技术咨询费 5000 (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本费用不抵扣不退还。
- 2、甲、乙双方确定: 废矿物油 (HW08) 处置费标准为: 3500 元/吨。
- 3、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需要转移废矿物油时, 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之内, 乙方安排转移运输、办理联单等相关事务。
- 4、甲方按照本合同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标准, 根据甲方转移的废矿物油实际数量,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在乙方转移完毕五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的处置费; 如果因为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处置费, 导致的联单不能办理、开不出发票等问题, 由甲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矿物油（HW08）转移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按照_____元/车的标准执行。

6、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矿物油（HW08）转移运输的具体相关事务，由甲方委托给乙方办理，乙方应确保担任转移运输的企业具有从事相关事务的合法资质。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五、当甲方有转移运输需求时，应按环保相关规定办理并领取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派遣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前往甲方进行转移运输。

六、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该按照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七、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将危废物装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风险界定：

1、甲方委托乙方转运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甲方须确保甲方厂界内转运现场的安全和环保，乙方转运人员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2、转运过程中，甲方厂界外但没有运到乙方厂界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厂界内之后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及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处置过程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未按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混入非危险废物和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物质构成，在危险废物转运或处置过程中非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安全危害等事故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所述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处置，否则，甲方每次应支付乙方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条款，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韩璐

2017 年 9 月 1 日

签约地点：新津

乙方（盖章）：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吴娟

2017 年 9 月 1 日

签约地点：新津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702134 号

项目名称：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
产制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17年07月06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站：<http://www.sczhjc.com>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1、监测内容

受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26日、27日对该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2017年06月27日至07月04日进行实验室分析，2017年06月26日、27日该项目运行负荷均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该单位位于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鹤林路223号，东经103°47'29"，北纬30°26'7"。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3-2、3-3。

表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8 SX-620 笔式pH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ZHJC-W078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102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监测项目中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预处理池排口						标准限值
		06月26日			06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66	7.68	7.68	7.66	7.67	7.65	6~9
化学需氧量		413	401	420	401	407	41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78	196	182	188	182	300

氨氮	43.0	42.6	42.3	44.0	44.3	44.1	45
悬浮物	32	33	29	31	33	33	400
动植物油	0.45	0.43	0.42	0.34	0.35	0.34	100
废水排放量(m ³ /天)	2			2			-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6月26日				06月27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079	0.120	0.102	0.118	0.082	0.117	0.118	0.138	1.0
	第二次	0.058	0.101	0.104	0.099	0.081	0.115	0.101	0.100	
	第三次	0.079	0.119	0.100	0.098	0.080	0.118	0.120	0.119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0.010	0.025	0.020	0.022	0.018	0.038	0.044	0.038	0.12
	第二次	0.011	0.026	0.026	0.032	0.014	0.038	0.039	0.043	
	第三次	0.013	0.034	0.024	0.028	0.014	0.043	0.043	0.038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区东侧外 1m 处	06月26日	昼间	59.9	昼间 65
	06月27日	昼间	59.2	
2# 厂区西侧外 1m 处	06月26日	昼间	58.7	
	06月27日	昼间	58.8	
3# 厂区北侧外 1m 处	06月26日	昼间	56.3	
	06月27日	昼间	56.2	
4# 厂区南侧外 1m 处	06月26日	昼间	56.9	
	06月27日	昼间	56.9	

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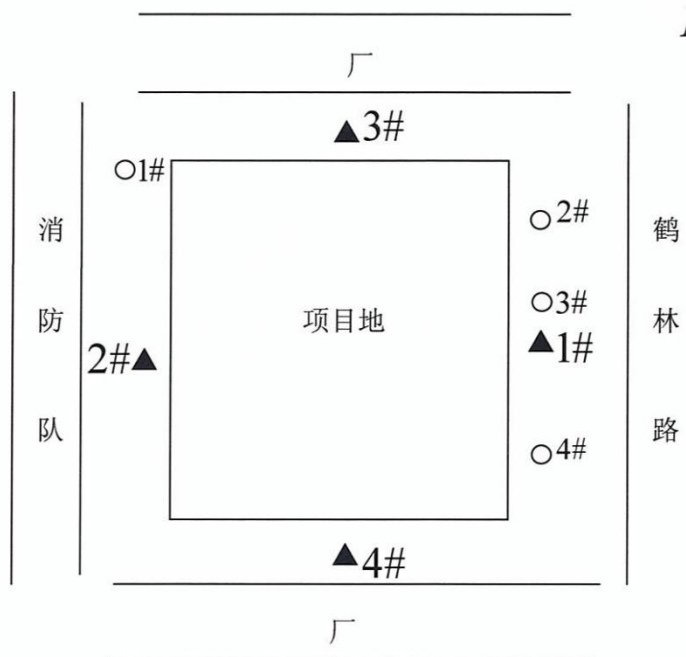
表 5-1 表明: 2017 年 06 月 26 日、27 日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废水监测项目中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表明: 2017 年 06 月 26 日、27 日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3 表明: 2017 年 06 月 26 日、27 日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监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承利; 审核: 蒋国树; 签发: 何承利

日期: 2017.07.06; 日期: 2017.7.06; 日期: 2017.7.6

ZLJL/39-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m ² /d)	实际生产量 (m ² /d)	运行负荷 (%)
2017.6.26	蔬菜大棚	3472m ² /a	3200m ² /a	92.1
2017.6.27	蔬菜大棚	3472m ² /a	3000m ² /a	86.4
以下空白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韩璐

2017年6月28日

ZLJL/40-01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陈群英	性 别	女	年 龄	40
文化程度	初中	职 业	工人	电 话	1351130241
单位名称或住址	新津纯阳四期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路宇豪	性别	男	年龄	48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保安	电话	13980674162
单位名称或住址	成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年龄	20
文化程度	中专	职业	工人	电话	13558641882
单位名称或住址	成都方大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1325875647 1X9
法定代表人	王昭三	联系电话	82491977
联系人	韩璐	联系电话	1500843891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		
预案名称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17年9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年9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等);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评审意见 5.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0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10月18日 </p>		
备案编号	5101322017118L		
报送单位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田洪林	经办人	邓利平

备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510104-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510104-2015-026-HT。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验收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 200 万元于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新建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租用成都市欣欣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 及其他附属设施，新建一条蔬菜大棚生产制造生产线。

2017 年 6 月，我单位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该报告表中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由我单位具体负责提供。我单位技术人员通过对本监测报告表认真审阅，认为报告表所涉及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属实，编制符合项目真实情况。并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资料和附件真实有效。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3.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蔬菜大棚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C3311		建设地点		成都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鹤林路 22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3.799932° 纬度 30.4392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蔬菜大棚 1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蔬菜大棚 100 万 m ²		环评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新审园经登[2016]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1、8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成都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3258756471X9		验收时间		2018.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7							+0.057		
	化学需氧量			409.8	500			0.236							+0.236		
	氨氮			43.38	45			0.0247							+0.024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